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產品抽樣檢驗規定

			檢驗項目(備註2)	
抽樣時間	抽樣頻度	樣品數(備註1)	必要檢驗項目	風險管控檢驗項目
申請驗證階段	至少1次	1. 個別驗證1	• 田間作物或農糧產品	• 農糧產品
		件	農藥殘留	重金屬
通過驗證後之	每年至少1次	2. 集團驗證√n	• 農糧加工品(含自產加工	• 農糧加工品(含自產加工
驗證維持階段	(含申請驗證階	件,並以4	D	ם)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段)	件為原則	農藥殘留	1. 重金屬
				2. 食品添加物

備註1:

- 1. 有關抽樣方式及數量,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9 月 20 日農糧字第 0961061825 號令訂定發布之「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辦理。
- 2. n 為申請集團驗證之驗證總農戶數。另驗證機構經風險評估後認有必要增加抽樣件數者,得酌增抽樣件數,不受 4 件之限制。

備註2:

- 1. 檢驗方法按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方法辦理。其中重金屬檢驗以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訂有限量標準之產品品項及重金屬項目為準。
- 2. 風險管控檢驗項目原則免驗。惟驗證機構倘經風險評估認有必要檢驗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業者說明,取得雙方合意。
- 3. 檢驗結果判定
 - (1) 農藥殘留及食品添加物:以未檢出為合格。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附表 2 允用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按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標準判定。
 - (2) 重金屬:按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標準判定。